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婚姻法 学



主编 徐学鹿 林新祝

辅导与练习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D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婚 姻 法 学

主 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副主编 刘凯湘

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主 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副主编 刘凯湘

编写组成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包 林 华 静 毕 群 刘润仙

刘凯湘 何 蓉 张鸣芳 林新祝

段新安 徐康平 徐学鹿 阎冀生

董铁英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复习丛书《辅导与练习》

婚 姻 法 学

主 编 徐学鹿 林新祝

副主编 刘凯湘

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密云华都印刷厂承印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1.875 字数 283 千字

1989年12月第一版·1989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定价 4.30元

ISBN 7-81000-240-6/G·36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1)
一、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1)
二、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7)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0)
一、群婚制	(11)
二、对偶婚制	(12)
三、一夫一妻制	(13)
思考练习题	(19)
思考练习题答案要点	(23)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28)
第一节 婚姻法在不同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8)
一、诸法合体时期的古代婚姻法	(28)
二、资产阶级国家的婚姻法	(34)
三、社会主义国家的婚姻家庭立法	(38)
第二节 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和婚姻立法	(39)
一、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对象	(39)
二、中国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路径	(44)
三、现行婚姻法的任务和作用	(50)
第三节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和对象	(53)
一、婚姻法的概念	(53)
二、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54)
三、婚姻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57)
思考与练习题	(59)
思考练习题答案要点	(64)
第三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70)
第一节 婚姻自由	(70)
一、婚姻自由的形成与历史发展	(70)
二、婚姻自由的概念和内容	(71)
三、禁止包办买卖婚姻；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72)
第二节 一夫一妻	(74)
一、一夫一妻制的概念	(74)
二、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与私有制条件下一夫一妻制的区别	(74)
三、禁止重婚及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75)
第三节 男女平等	(77)
一、实行男女平等原则的意义	(77)
二、男女平等原则的内容	(78)
三、反对夫权思想实现更大范围的男女平等	(78)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78)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79)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81)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82)
第五节 计划生育	(82)
一、实行计划生育的意义	(83)
二、夫妇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86)
思考练习题	(87)
思考练习题答案要点	(88)
第四章 亲属	(92)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种类和等级	(92)
一、亲属的概念和沿革	(92)
二、亲属的种类	(93)
三、亲等及其计算方法	(95)
第二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99)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和消灭	(99)
二、亲属关系之法律效力	(100)
思考练习题	(100)
思考练习题答案要点	(106)
第五章 婚姻制度	(109)
第一节 婚姻的成立和婚姻制度的沿革	(109)
一、婚姻成立的概念	(109)
二、婚姻成立的立法主义	(109)
三、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116)
第二节 婚约	(111)
一、婚约的概念	(111)
二、婚约的历史沿革	(111)
三、我国法律关于婚约的规定	(113)
第三节 结婚条件	(112)
一、结婚条件的概念与分类	(113)
二、结婚的必备条件	(114)
三、结婚的禁止条件	(116)
四、关于结婚条件的外国其他立法例	(117)
第四节 结婚程序	(118)
一、结婚程序的概念及其法律效力	(118)
二、结婚程序的种类及其历史沿革	(118)
三、我国的结婚登记程序	(120)
四、复婚登记	(121)
五、事实婚姻	(121)
六、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122)
思考练习题	(122)
参考答案要点	(125)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29)

第一节 夫妻关系	(129)
一、夫妻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129)
二、夫妻人身关系	(130)
三、夫妻财产关系	(132)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135)
一、父母子女在家庭中的法律地位	(135)
二、父母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	(136)
三、父母与非婚生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	(138)
第三节 收养	(139)
一、收养的概念和收养制度的沿革	(139)
二、收养的成立和效力	(141)
第四节 祖孙和兄弟姐妹	(143)
一、祖孙间的权利和义务	(145)
二、兄弟姐妹间的权利和义务	(147)
思考练习题	(150)
思考练习题答案要点	(151)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61)
第一节 婚姻的终止和离婚制度的沿革	(161)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和原因	(161)
二、离婚制度的沿革	(163)
第二节 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和法律程序	(166)
一、处理离婚问题的指导思想	(166)
二、双方自愿离婚的程序	(167)
三、一方要求离婚的程序	(168)
四、有关离婚的几项特别规定	(169)
第三节 离婚纠纷的处理原则	(170)
一、准予或不准离婚的原则界限	(170)
二、几类常见的离婚纠纷及其处理	(171)
第四节 离婚后的子女和财产问题	(172)
一、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教育	(172)
二、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173)
思考练习题	(173)
思考练习题答案要点	(173)
第八章 附论	(181)
第一节 婚姻法中的制裁和执行	(181)
一、违反婚姻法中的制裁办法	(181)
二、对具有财产内容的判决和裁定执行	(181)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有关婚姻法的变通或补充规定	(182)
一、制定变通或补充规定的原则与程序	(182)
二、变通或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	(182)
第三节 涉外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182)
一、涉外结婚和离婚的法律适用	(182)
二、涉外扶养和继承的法律适用	(183)

思考练习题 (183)

思考练习题答案要点 (184)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自学目的和要求：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的主要观点；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第一节 婚姻家庭的本质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学习和研究婚姻法，首先应对婚姻家庭的本质作深刻的了解，确立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一、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一) 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1. 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婚姻是家庭赖以产生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必然结果。人类的婚姻总是与一定的生产方式相适应，并且受着其他多种社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婚姻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人类蒙昧时代的低级阶段，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与自然作斗争的能力极为薄弱，在一个数以百万年计的漫长时期里，原始群体是唯一的社会组织形式。同一群体的全体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在两性关系方面是没有任何限制的，因而彼此之间的血缘关系也是无法用后世的亲属观念来判明的。后来，随着生产力的缓慢发展，社会组织的渐次变化，才从这种杂乱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群婚制的婚姻形态，并慢慢发展到后来的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态。这里需要顺便说明的是，在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等学术领域内，人们往往在两种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婚姻这一概念，即婚姻一词有广义的和狭义两种不同涵义。广义的婚姻，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婚姻形态，包括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狭义上的婚姻，则仅指随着原始社会崩溃而产生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我们平常所讲的婚姻，是后一种意义上的婚姻。

从婚姻的概念，可以看出婚姻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婚姻是以男女两性为结合的前提条件。不是两性的结合，便不成其为婚姻。例如在西方某些国家存在同性恋者恋爱“结婚”的现象，美国的同性恋团体组织还为争取同性恋的合法化进行过游行示威或其他活动，当然最终没有得到政府的支持。这种同性之间的婚恋是不符合婚姻的本意，只有异性间的结合才能构成婚姻。有的国家对此作了明确规定，如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伏依伏丁那省的婚姻法规定，同性人结婚无效。

第二，男女两性结合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构成婚姻基础的男女两性结合，必须与当时的社会制度相适应并为其所确认。例如在原始社会的血缘婚阶段，兄弟姐妹可以互为夫妻，是为当时的社会习惯所确认和允许的。自阶级社会以来，主要是为社会的法律制度所确认，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合，始得为婚姻，也就是说，法律成为了判断婚姻成立与否的唯一标准，婚姻是规范化了的法律概念。在当今各国，法律都规定通奸、姘居等行

为不得称为婚姻。

第三，为社会制度承认的男女两性结合，具有夫妻的身份，受法律保护。自原始社会解体、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姻形成，婚姻便寻到了自己的保护伞——法律。只要是符合法律规定，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承认，法律便赋予这种两性结合以相应的法律效力，男女两性享有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而非法的两性结合，便不具有夫妻的身份，不为法律保护。

第四，婚姻所指的两性结合，在文明社会中要求是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婚姻决定了两人终身的肉体 and 精神的命运”（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这是婚姻的本质所要求的。如果两性的结合只是为了暂时的需要，则不成其为婚姻。当然，结婚以后夫妻关系因种种原因无法共同生活所造成的婚姻离异，是婚姻关系中的自然现象，它与结婚时就不具有终身共同生活的目的是不同的。

2.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组成社会的细胞，它是指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是最古老、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形态。历史上的家庭，作为阶级社会的基本结构单位，就整体而言，始终是一种异常坚固、违反人性的社会关系，因为它不仅意味着女性的被奴役和个性的被压制，而且是一切旧制度、旧传统最保守最顽强的维护者。

人是生活在群体之中的，而家庭是重要的群体之一。人自出生起，就生活在家庭里，依靠父母抚养而成长，在家庭中处于从属地位。待长大成人、结婚成家，自己又生儿育女，建立一个新的家庭，他（她）就由原从属地位转化为主导地位，支配着一个家庭。俟其至老，受子女的赡养，仍旧离不开家庭。对于人来说，家庭是具有非凡意义的，在人的一生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人们都是从家庭步入社会的，而社会又是由家庭为基本单元构成的。

家庭的概念揭示出家庭的下述特征：

第一，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历史上，家庭曾充当过既是生活单位又是生产单位的角色。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商品交换的出现及其日趋频繁与复杂，社会组织形态慢慢增多，社会的多层次结构形成。与此相适应，家庭由双重性能结构逐步向单一性能发展，即其生产性质渐趋减弱、退化，而其生活性能得到极大的增强，并最终成为单一的生活单位。就我国目前的情况来说，虽然由于农业经济体制改革的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包产到户或包干到户，家庭在生产方面的作用有所强化，但因家庭不再占有生产的主要对象——土地，社会其他生产资料的主要持有者也不是家庭，因此，家庭在生产方面的作用只是形式上的改变，即从原来的集体劳动分工制转变为分散劳动承包制，和土地私有制下的家庭生产有着本质的不同。从法律意义上看，家庭仍然是社会的基本的生活单位，不构成基层的生产单位。当然，这并不是说目前的农村家庭就没有任何生产职能。毫无疑问，社会分工越细，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家庭的生产职能也就越减弱至最低限制，而充分发挥其作为生活单位的职能。

家庭作为生活单位，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即共同占有财产，共同居住，共同消费。但这种同财共居与临时性的个人合伙显然是不同性质的。

第二，家庭因婚姻的成立而形成，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构成。婚姻是家庭赖以产生的基础，家庭则是婚姻的必然结果。家庭是社会的组成要素，亲属则是家庭的组成要素。可以

说家庭就是亲属生活单位，而且只是一定范围的亲属才能成为一个家庭的成员，不是任何亲属都可以组成家庭的。在我国，亲属是由婚姻、血缘和收养而形成的。所谓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是指法律上有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在我国，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在法律上具有人身和财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是最普遍的家庭成员。与这种法律规定范围以外的亲属或无亲属关系的人在一起生活，无法律上的相互权利义务关系，不能视为组成家庭。

总之，婚姻是以终身共同生活为目的，为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家庭则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这种亲属关系是基于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以及收养关系而发生的。男女因结婚而构成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而产生出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在家庭关系之内。

（二）婚姻和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的必然结果。婚姻是以两性为基础，家庭是以血缘为纽带。婚姻发生于夫妻之间，家庭存在于由夫妻而产生的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和其他家庭之间。因此，婚姻家庭关系是两性和血缘关系存在和发展的结果。

婚姻和家庭的性质是什么呢？

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婚姻、家庭以及由此形成的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双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得以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自身特有的东西，而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则是其本质性之所在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关系，但这种社会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一个显著不同是它具有其本身的自然属性。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所固有的性的本能，是婚姻的生理上的基础。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家庭成员之间有着血缘上的联系。婚姻关系只能发生在夫妻之间，家庭关系只能存在于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亲属之间。质言之，婚姻和家庭是以两性和血缘联系为特征的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是两性结合和血缘关联为其自然条件的，如果没有这种自然条件，就无法形成婚姻、家庭。因此，生理学、生物学和遗传学上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在其中发生作用。这就是婚姻家庭关系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具体表现为：在人类的原始状态，自然选择规律对婚姻的形成和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推动作用。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多次指出自然选择在逐步限制、排斥近亲通婚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原始社会中婚姻家庭形态的演变同自然选择的方向是一致的。在论及普那路亚家庭时他写道：不容置疑，凡血亲婚配因这一进步而受到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9页）。婚姻家庭的这种自然属性，不论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和婚姻家庭立法上，都有明确的反映。例如现代各国法律关于法定婚龄的规定，对近亲结婚的限制，对有麻疯病或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的限制，父母子女间的自然血亲不因父母离婚或子女被收养而消除，以子女发生的事实作为确定亲子关系根据的血亲鉴定等，都反映了生理学、生物学和遗传学上的某些规律发生作用的结果，体现了婚姻、家庭所特有的自然属性。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两性关系在生理学和心理学上自然因素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而我们过去恰恰对此忽视了。尤其是在青春发育期，自然产生一种对异性的好奇、爱慕和吸

引的心理状态，而这又是与青春期男女第二性征的出现和不断成熟密切相关的。由于青春期兴奋性强，易激动，自制力减弱，形成兴奋与抑制的不平衡，如果对这种生理的和心理的状况不及时加以教育和引导，使之学会用意志和道德的力量加以自我调节和控制，便很容易发生两性关系上的错误。^②例如，当前我国青少年犯罪情况比较突出，其中尤以性犯罪（包括与性有关的犯罪）居多；工读学校和少管所里，犯两性错误的往往占绝大多数（如上海市对七个女少年管教部门和工读学校12岁—15岁的213个少女的调查统计表明，其中犯偷窃的11人，占5%，而犯两性关系错误的达202人，占95%）。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但该年龄段所特有的生理上、心理上的自然因素无疑是一重要因素。

2.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社会属性是婚姻和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其他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同时，婚姻家庭关系对生产的发展也起着一定的反作用。

为什么说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属性是它的社会属性呢？

第一，婚姻家庭关系的主体是人，每一个人都必须在一定的社会群体中生活，不可能脱离社会群体而独立存在。人类产生之初便表明，群体是人类进行物质生产，抵御野兽和自然灾害侵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必备条件。离开群体，单个的人是无法生存的。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基础的，然而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决不只是存在于人类之中，而是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的，婚姻家庭却是特殊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是人类的两性和血缘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古希腊哲学家曾说过：“人是天然的合群的动物，人是天然的社会动物。”马克思也曾精辟指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固有的抽象，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简而言之，人是作为社会的人而存在的。

家庭是最主要、最普遍的人的群体形式。家庭是由个人组成的，但它不是人们任意结成的群体，不是以居住、吃喝、感情交往、经济关系为主要标志的组织，也不是男女间单纯的性的关系。确切地说，家庭是一种社会生活的组织形式，并为一定社会条件下的道德观念和法律规范所承认，不仅家庭本身具有社会性，而且它能改造社会，促进社会的发展，在社会中具有其独立的地位和价值。

第二，婚姻家庭关系的内容和形式，随着历史的发展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古代社会的婚姻，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传宗接代，使家族繁荣兴旺，长盛不衰；结婚必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家世和宗族利益是包办婚姻的唯一基础，恩格斯曾说过：“在整个古代婚姻的缔结都是由父母包办，当事人则心安顺从。”家父和丈夫在家庭中居于至尊地位，妻子和子女则处于无权和服从的地位，甚至没有独立的人格。这种婚姻家庭制度是当时社会性质的体现，^③并与当时的社会性质相适应。到了近代，资产阶级用婚姻自由取代了封建社会包办婚姻，婚姻当事人被赋予自由选择的权利，这是人类婚姻家庭史上的一场重大变革。然而财产私有制把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从原来体现人身依附的尊卑从属关系，变成了婚姻契约制度下的金钱、权势关系。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两性的结合基本上要求以爱情为基础，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等家庭成员被赋予同等的法律资格，互相以平等的法律主体相待。婚姻方式的变化，家庭成员间地位的改变，都反映了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内容，体现了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第三，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决定于社会生产关系。婚姻家庭关系随着社会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有什么样的社会生产关系，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制度，也就有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制度和什么样的婚姻家庭形式。^①如前所述，婚姻、家庭并不是人类社会一开始就存在的生活形式，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最初，人类是处于从动物向人类状态过渡的杂乱的性交关系时期，人们之间不存在血缘联系和婚姻联系，无所谓婚姻和家庭。随着生产的发展，婚姻家庭形态由群婚发展到对偶婚，再由对偶婚发展到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姻家庭形式。这当中，社会的生产条件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恩格斯指出：“一夫一妻制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即以私有制对原始的自然长成的公有制的胜利为基础的第一个家庭形式。丈夫在家中居于统治地位，以及生育只是他自己的并且是继承他的财产的子女，——这就是希腊人坦率宣布的个体婚制的唯一目的。”（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总之，社会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一定的婚姻家庭形态，总是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相适应的，只有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才能科学地认识婚姻家庭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3. 对夸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的资产阶级观点的批判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不容忽视的。但过分强调以至夸大自然因素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和作用也是不正确的。这不仅因为规定婚姻家庭本质属性的是它的社会属性，而不是自然属性，而且只有社会属性才能决定婚姻家庭发展的方向。一些西方资产阶级学者试图用某些动物较长时期配偶同居的现象，来证明人类的婚姻家庭形态最初就是一夫一妻制的，而没有经历过杂婚制、对偶婚制的萌芽和过渡形式；还有一些资产阶级学者把性的本能当作婚姻家庭中的决定因素，认为婚姻是“肉体的机能”，家庭是“肉体生活和社会机体生活之间的联系环节”。考茨基就曾说过“性的因素是一切婚姻所共有的”“决定的因素”。这就夸大了性这一自然因素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作用，把社会婚姻关系和男女两性关系完全等同起来。这些观点为资产阶级的通奸、卖淫、“性自由”、“性解放”等腐朽生活方式找到了“理论依据”为其大开方便之门。其根本谬误之处，在于仅仅用生理学、生物学中起作用的某些因素，去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事实上，婚姻家庭中一些最基本的问题，如什么样的男女两性间的结合被认为是婚姻，什么样的婚姻和血缘上的共同体被认为是家庭，婚姻家庭的产生、发展和变化，它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等，这一切都不是其自然属性所能解释得清楚的，而只有从社会制度中才能找到正确、科学的答案。

（三）家庭的社会职能

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人类生活的基本组织形式，具有重要的社会职能。所谓家庭的职能，就是指家庭在人类生活和社会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家庭职能的内容受社会性质的制约，不同的社会形态，构成不同的家庭职能。其中有些职能是共同的，为任何社会都具有的；有些职能形式上相同，但内涵却不尽相同。一般地说，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有：

1. 人口再生产职能

人口再生产职能，也称家庭的生物职能，是指家庭在生育子女、繁衍种族方面的职能。这一职能也包含家庭在满足性欲方面的职能。人类要生存，不但要进行物质资料的生产，而且要进行种的繁衍、后代的延续，即人体本身的再生产。而人的再生产只有在家庭

中才能得以实现。家庭的首要内容是夫妻关系，只有有了夫妻，才有可能产生新的生命，才有可能发生父母子女、弟兄姊妹关系，所以，夫妻间的性行为和生儿育女，是家庭最初的职能。人口再生产这一家庭职能在任何社会都存在，只是内容不尽相同而已。例如在旧中国，统治阶级为了繁殖劳动力，维护封建的统治和剥削，鼓励多生子女，强化了家庭的这一职能。建国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们在人口政策方面出现过严重失误，片面地强调“人多力量大”、“人多好办事”，使人口问题变成了我国的一大社会问题。现在，政府则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子女，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家庭的人口再生产职能就带有计划性而不再是盲目的了。

2. 经济职能

家庭的经济职能，是家庭作为一个基层经济单位所必然具备的，它反映了一定的社会发展阶段中生产关系的要求。经济职能是一个涵义较广的概念，它包括家庭的生产职能、消费职能和扶养职能。

① 家庭的生产职能。家庭是社会的最小的基层单位，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家长制家庭，是私有制社会的经济基础组织。不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在广泛存在的小生产经济的基础上，个体家庭必然是一个生产的经济单位。中国封建社会中的农民家庭，就是一种典型的生产组织。在家庭内部即存在着男耕女织的生产分工。在这种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自给自足的封建自然经济对家庭的生产职能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生产职能成为家庭的主要职能。建国初期，我国广大农村的农民家庭仍然是生产单位，后来随着农业集体化特别是人民公社化，家庭基本上不再具有生产职能，而成为一个比较纯粹的消费单位了。但是，当前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包产到户、包干到户，农民家庭的生产职能仍将不同程度地存在。在城市，大部分职工和居民家庭不存在生产职能，但广泛存在的城镇个体工商户，这些个体经济家庭也仍存在一定范围内生产职能。

② 家庭的消费职能。在简单商品经济条件下，家庭是兼司生产和消费两大职能的，而以生产职能为主。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迅猛发展，大工业破坏了小生产经济，除了个体农民和其他小生产的家庭还仍是生产的经济单位外，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家庭在它们的经济职能中已经排除了组织生产的内容，而仅仅是一个消费的经济单位。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个体家庭就不再是社会的经济单位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89页），家庭的消费职能，始终是经济职能中的主要类型。家庭成员即使参加社会劳动，家庭不再具有生产职能，但消费还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家庭成员为了生存，需要购买各种生活资料，支付各种费用，这就是家庭消费。在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家庭的消费职能是与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相适应的。家庭成员的收入，即作为劳动报酬而领受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是以全家为单位来组织消费的，在这种情况下，家庭仍然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之间的中介，家庭的消费职能也就不能不显得重要。

③ 家庭的扶养职能。家庭的扶养是指家庭成员相互之间在物质上、精神上的扶持与帮助。这里的扶养是一个广义的概念，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一、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二、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三、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是一般所指的扶养（即狭义的扶养）是由夫妻作为共同生活的终身伴侣性质所决定的。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同财共居，互相扶养。子女在未成年、没有独立生活能力时，父母有抚养义务，否则人类就不能延续。这与家庭的人口再生产职能是相一致的。父母在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

没有生活来源时，子女有赡养他们的义务。在西方国家，子女长大后不依赖父母，这应该说是一种进步，但如果父母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时，子女仍以“陌生人”一样置之不顾，则不能说是合理的、进步的。在我国，家庭成员之间的扶养、抚养、赡养，作为家庭的一种重要职能，是为我国法律明文规定的；破坏这种家庭职能的行为，如子女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虐待或遗弃父母，情节严重的，要受到法律制裁。

总之，我国家庭的经济职能是多方面的，在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它是不可或缺的。正确地实现家庭经济职能，对于发挥每个家庭成员的生产、工作积极性，勤俭持家，和睦相处，对合理安排家庭生活，促进四化建设，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3. 教育职能

家庭不仅是一个经济单位，而且是一个教育单位。家庭不仅仅要繁殖后代，更主要的是要承担起教育后代的责任。事实上，家庭的教育职能也是历史上早就形成了的，我国古代即有“养不教，父之过”之说。从实质上来说，家庭教育也是社会教育，只不过是过家庭来实现罢了。而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联系、感情联系、经济联系，使家庭教育具有了不同于一般社会教育的特点。家庭教育职能，一般包括教育能力、教育水平、养育态度、教导方式等内容。

在我国，家庭是儿童最初的生活环境和实践场所，对他们的思想、能力、品质和性格的形成有着很大的影响。父母子女之间的亲密关系，又为家庭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方便条件。所以，要把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以及其他形式的社会教育有效地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职能。这也是社会主义家庭的神圣职责。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由于计划生育的实行，年轻夫妇绝大多数只生一个孩子，父母对孩子倍加“珍惜”，百般爱护，尽管“望子成龙”之心可鉴，却不懂得科学的管教方法，加上家庭生活水平的提高，使得家庭的教育职能已经开始有所削弱，出现了不少放任型、溺爱型的家庭，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无原则地迁就独生子女的要求，刺激了孩子不良恶习的发展。这是父母不自觉地片面强调了家庭的抚养职能，而忽视了家庭的教育职能的结果。这显然不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

另外，除了父母对子女的教育，夫妻之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也应该互相教育、互相帮助、共同提高，这是家庭教育职能的表现之一。在社会主义家庭中，这一职能作为一项新的内容显得更为重要，也是新型的家庭教育不同于传统家庭教育的一个显著标志。

二、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

（一）婚姻家庭制度的概念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在阶级社会产生以前的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制度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习惯、道德构成的；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则一般是通过一定的法律形式体现出来的，并由其他社会规范如伦理道德等加以补充。

婚姻家庭制度与婚姻家庭关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总称，是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具有自然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属性。它在同一类型的阶级社会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各自的性质也是互相区别的。婚姻家庭制度反映的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它在上层建筑领域内表现了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在阶级社会里只表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二者的区别体现在：第一，婚姻家庭关系受当事人物质生活条件的直接影响，各个阶级在生产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婚姻

家庭关系也不相同。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资本的私有制成为社会经济制度的基础。资本主义婚姻家庭关系在社会便占据了统治地位；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则处于从属地位，并且性质与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关系是迥异的。第二，婚姻家庭关系对于经济基础有相对独立的存在条件，当旧的经济基础消灭后，与之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制度也随之被打破。然而上层建筑领域内还会残存着旧制度的痕迹，并对新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婚姻家庭关系产生影响和作用。例如，我国现在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然而实际生活中还残存某些封建性的、资产阶级式的婚姻家庭关系，如包办婚姻、买卖婚姻、重婚纳妾等，这些东西并不符合我国公有制经济基础的要求，而是旧婚姻家庭制度的残余影响造成的。这种与现行经济基础和婚姻家庭制度不相适应的婚姻家庭关系，还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消失。

（二）婚姻家庭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1.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马克思指出：“社会——不管其形式如何——究竟是什么呢？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人们能否自由选择某一社会形式呢？决不能。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的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477页）。这段话明确地告诉我们：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和特点，归根到底是其作为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决定的。

在人类的物质生活条件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人们在一定生产方式中结成的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在此基础上又产生出其他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婚姻家庭关系决定于经济基础，社会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要求，必然会在上层建筑领域中相应地表现出来。这种要求既表现为有关婚姻家庭的观念、思想，也表现为由各种行为规范（主要是法律）所构成的有关婚姻家庭的制度，这种制度就是我们所说的婚姻家庭制度。

历史唯物主义还告诉我们：婚姻家庭制度是随着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地发展变化的，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从原始社会的杂交群婚，过渡对偶婚，再过渡到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姻家庭形式，都是取决于社会生产关系的不断变革。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而形成的一夫一妻制，同时也就开始了夫妻对抗的时代，人类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始终存在着这种男子对女子的压迫和奴役。资本主义社会中，男女地位在法律上被宣布为平等后，事实上的不平等仍是普遍的现象。只有消灭了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生产资料的公有制，男女事实上的平等以及以此为前提的婚姻自由才有可能变为现实。由此可见，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整个社会的组成部分，它随着经济基础的变革而发展变化。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2. 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矛盾是相互的，矛盾的双方总是互相发生作用的。在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同时，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具有强大的反作用，在经济基础的产生、形成、发展、变革等过程中，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同其他上层建

筑一样，它具有反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功能，并且通过经济基础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或是起推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或是起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消极作用。一切落后的、腐朽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阻碍、束缚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消极因素；而先进的、合理的婚姻家庭制度则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评判历史上或现实的婚姻家庭制度，不能仅仅从这一制度的本身去考察，而应把它放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中去，看它对当时的社会和生产力的发展起着什么样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三）婚姻家庭制度与其他上层建筑部门的关系

不仅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着决定作用，而且上层建筑的其他部门包括意识形态对婚姻家庭制度有着制约和影响的关系。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往往不是直接地而是通过上层建筑的各个部门反映出来的。尤其是政治、法律、道德、宗教以及风俗习惯与婚姻家庭制度有着紧密的联系。

1. 婚姻家庭制度与政治

在上层建筑诸部门中，政治对婚姻家庭制度起着支配性作用。所谓政治，是一定社会中经济的集中表现，包括政党、国家政治机构活动过程中的各种关系，包括各阶级利用国家政权和为了建立国家政权而进行的斗争。它在上层建筑中居于主导地位，其他各部门都受它的支配和制约。政治与婚姻家庭之间的关系主要表现在：政治制度决定婚姻家庭制度，同时婚姻家庭制度要为政治制度服务。在阶级社会中，人们的任何行为都无不包涵政治的因素。恩格斯在论及古代婚姻时指出：“结婚是一种政治行为，是一种借新的联姻来扩大自己势力的机会；起决定作用的是家世利益，而决不是个人的意愿。”统治阶级无不把他们的政治制度和政治思想体现在婚姻家庭问题上。婚姻家庭方面的所谓“门当户对”等门第观念，实际上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政治标准，反映了人们的婚姻行为所受的政治制约关系。中国古代婚制中的“官民不婚”“良贱不婚”等规范，是政治支配婚姻的具体表现。而婚姻家庭对于政治制度的服务作用，其事例更是俯拾皆是。例如，汉朝的“和亲”政策，允许汉人与北方匈奴族通婚，就是为与匈奴及其他北方“蛮族”息战联盟，而以婚姻为媒介。又如汉元帝时的“昭君出塞”，唐朝的“文成公主入藏”，这种政治联姻都反映了婚姻关系的政治作用。

2. 婚姻家庭制度与法律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代表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总是把他们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意志，制定为人们统一遵循的行为规范，并用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婚姻法就是这样形成的，即统治阶级把体现其意志和利益的婚姻家庭关系制度化、法律化。它明确规定了人们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哪些行为是允许和鼓励的，哪些行为是限制和禁止的。一定社会的婚姻家庭关系往往是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的，婚姻法即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在阶级社会中，没有法律的规范和保护，统治阶级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意志和利益就无从体现，人们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行为也就失去统一遵循的标准。因此，法律与婚姻家庭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3. 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

道德也是一种行为规范，它是人们关于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荣誉与耻辱等观念，以及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来实现的行为规则的总和。道德具有上层建筑的性质，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的内容来源于社会经济

制度。道德也是具有阶级性的，尽管存在着道德的客观标准，然而各个阶级都有各个阶级的道德，各个阶级都是以本阶级的道德标准来评价人们的行为。在婚姻家庭关系上的道德因素也是如此。例如，封建阶级倡行的包办婚姻、“三从”“四德”“三纲”“五常”等，无产阶级认为是反动的。“性自由”“性解放”等思想行为在资产阶级看来是允许的甚至是应该提倡的，无产阶级则认为是错误的、应该禁止的。显然，不同社会、不同阶级，具有截然不同的道德观。在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中，包含或涉及大量婚姻家庭制度方面的内容。从结婚条件、夫妻地位、父母子女关系、离婚标准等，无不受道德规范和道德观念的制约。道德同法律一样，成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道德规范对法律的影响作用在各部门法中尤以婚姻法为最。当然，道德与法律是有区别的，首先，道德是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自觉起作用，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其次，法律只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婚姻家庭关系，道德则无处不至，调整的范围比法律广泛得多。在某些场合下，甚至道德的因素取代法律的因素而成为支配人们婚姻家庭行为的决定性因素。

1. 婚姻家庭制度与宗教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类精神生活中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就性质而言，宗教是现实世界在人们头脑中的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在人类历史上，随着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各种政权形式的出现，曾经出现过各种各样的宗教，并且由拜物教、多神教发展到一神教，由图腾崇拜发展到民族神和民族宗教，最后出现了世界性宗教。宗教对婚姻家庭有很深的影响。历史上，宗教与婚姻曾经形影不离，如欧洲中世纪，寺院法进入全盛时期，教权、教会的扩张和统一，使寺院法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凌驾于世俗法之上，成为支配婚姻家庭关系的主宰。现今世界，在一些信奉宗教的国家里，婚姻家庭制度还不同程度地受着宗教的制约，如在穆斯林国家，一个男子可娶四个妻子。在我国，由于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神权对婚家庭的极大影响，至今婚姻家庭方面的迷信观念还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如有的人仍对男女生肖属相的“相克”深信不疑。

除上述政治、法律、道德、宗教外，社会风俗习惯对婚姻家庭也有着很深的影响。在我国，这种情况显得更为明显。例如，重男轻女、父母包办婚姻、结婚要彩礼、举行婚姻要大讲排场，寡妇再嫁被视为“不忠不贞”、男到女家被讥为“倒插门”等。这些落后的风俗习惯不利于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确立和巩固，应通过宣传教育工作，慢慢加以克服。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是一种历史现象，只能以具体的历史形态存在于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关系的变化而发展变化的。正由于此，人类历史上存在过不同类型的婚姻家庭制度。

在人类社会的混沌初开时期，人类刚刚从动物界进化过来，认识和支配自然的能力极其有限，生产力非常低下。在这种情况下，人类只能以联合的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聚群而居，杂居而生，男女之间过着杂乱的性交生活，无所谓婚姻和家庭。我国古代文献中有不少关于这种两性关系状况的记载，如《吕氏春秋·恃君览》中说：“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子女之别”，这就是当时社会两性关系状况